

國立臺灣大學法務處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壹、業務綜合概述

法務處的工作內容為與本校校務有關之所有法律業務，包含協助本校各單位撰擬或修訂校內法規、審閱本校業務有關契約及各類法律文件、提供本校各單位法律諮詢與法律服務、承辦或協助本校訴訟案件。具體業務種類包括教師人事(升等/評鑑、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性平案件、勞資糾紛、工程履約糾紛、政府採購、校產維護管理、商標權維護、專利技轉、著作權、各單位或學院業務所涉之其他法律問題。

貳、重要工作報告

一、落實本校法制作業規範

本校各單位透過法制作業檢核表、諮詢單、公文會辦等方式委託本處審閱校內法規，自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2 月為止，本處協助修訂校內法規共 45 件，並隨時提供法規修訂之法律諮詢服務。

二、目前處理之本校各類公務訴訟

114 年 12 月 至 115 年 2 月 訴訟案件統計表

	案件類型	件數	說明
1	民事(含調解、訴訟)及強制執行	27	侵權、國賠、工程/採購糾紛、勞資爭議、強制執行等 20 件 商標類 7 件
2	刑事	6	
3	行政訴訟、訴願、申訴、再申訴	34	訴願、申訴、保訓會 15 件 行政訴訟 14 件 其他 5 件
總計		67	

三、 維護管理本校校產

本處協助總務處、生農學院農場、山地農場、實驗林管理處、學務處等單位審閱校產相關契約及法律諮詢、列席校產維護小組會議，並協助處理相關法律爭議及訴訟。114年12月至115年2月間本處所提供之校產管理類案件統計:法律諮詢 5 件、契約審閱 24 件、訴訟 4 件。

四、 提供本校教職員生法律諮詢

本處透過諮詢單與公文方式接受本校單位或教職員生所提與本校校務或師生共通權益有關之法律諮詢，並提供適切之法律意見，協助本校單位與師生解決問題。

五、 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

本校或校外各項會議如有法律遵循需求或相關疑義時，亦會請本處派員擔任委員或是列席會議陳述意見，以確保本校法律程序之合法性、減少日後紛爭並維護本校權益。114年12月至115年2月間本處派員擔任委員或列席之校內外會議共 5 次。

六、各單位委託案件量及時數統計

委辦單位	總案件數(114年12月至115年02月)	合計處理總時數(hr)
總務處	54	215.6
副校長室	20	199.6
人事室	29	112.9
文學院	9	90.5
醫學院	19	79.9
性平會	15	65.2
研發處	20	56.6
學務處	17	50
生農學院	6	35.9
工學院	13	33
共教中心	12	30.2
理學院	10	29.6
教務處	7	28.3
電資學院	4	24.1
秘書室	10	19.8
公衛學院	2	8.5
重點科技學院	1	7.5
國際處	2	6.5
管理學院	2	5.9
社科學院	4	5.4
國際政經學院	2	4.3
校規小組	1	3.5
圖書館	1	2.7
國際學院	2	2.2
永續辦公室	1	2.1
財務處	3	1.5
生科學院	1	1.5
創新設計學院	1	0.6
環安衛中心	1	0.5
台大校園建設基金會	1	0.5
總計	270	1124.4(備註)
備註：有含訴訟案件之總時數		

圖1
法務處總案件數
柱狀圖擷取前1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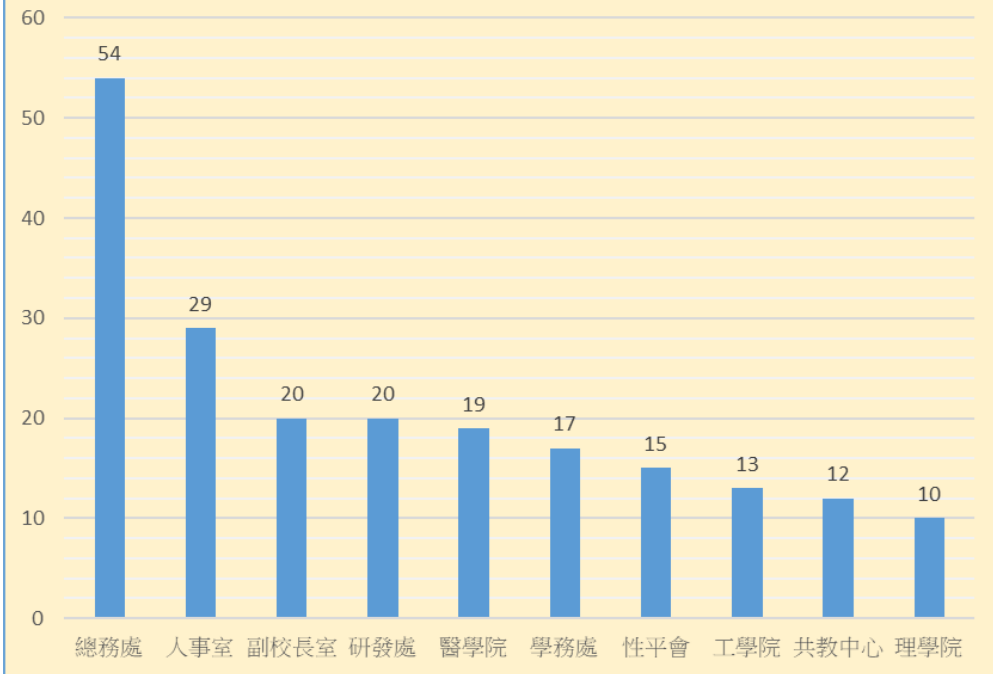


圖2
法務處合計處理總時數(hr)
柱狀圖擷取前10名

